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,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在担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审计团队严谨敬业,计划安排详细,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,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